

崔 [] (身份证号: 3 []) 是我街道(镇) 社区(村)居民, 现住 [], 该家庭 从 2013 年 4 月起享受低保, 该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的成员还 有: 吴 [] (身份证号: 3 []), 崔 [] (身份证号: 3 [])。特此证明 []

各位老师请注意:

1. 低保证明上需加盖县区一级或以上民政部门的公章。
2. 低保证明的格式可以是手写或电脑打印, 复印件不行。
3. 低保证明需反应毕业生与低保人低保家庭关系。
4. 低保证明的日期需是9月1日以后。



曹以属
2013.9.22

梅园新村街道(镇)社会救助服务中心(印章)

2013年9月10日



崔 [] 本人 [] 系统 [] 原件 [] 对

